

給陳瑞蓮一個安心訓練的環境

作者陳全壽教授為
奧運運動科學總召集人
89. 6. 21

為這一個紛爭事實上不僅僅是對抗此次奧運，對整個台灣競技運動的發展都造成大的傷害。

第四，處罰協會及個人：

經仲裁委員會裁決後，再有抗爭事情發生，包括協會都應受到處罰，我們甚至可以考慮整個舉重隊均放棄參加。我們必須讓各協會及所有選手、教練深深的了解，國人花了數十億的血稅，就是希望他們能在重要的國際賽會取得勝利，讓國人會因選手的運動成就，感到自己的國家有希望，忘掉自己日日拚命從事「生產活動」的勞苦。如果選手及教練包括協會在內，為的只是個人的私利，我們可以不要這些獎牌，更不應該為這些獎牌付出那麼大的社會成本。

手都會受不了，即使她抗壓能力特別強。一個選手經過十年的苦練，在最後一刻竟然由周蓮尤其本應保護他的周蓮給她那麼多的身、心困擾，個人認為趕快把 yes 跟 no 講出來，要給她參加或不給她參加，趕快給她一個答案，讓九十天的能夠有效的把握，全力的投入訓練及比賽準備。

第三，立刻召開仲裁委員會：

陳瑞蓮的問題絕對不是一個單項協會可以解決的問題，應由下列專家組成仲裁委員會，包括法律、醫學、運動科學、教練、選手、行政人員（體委會、奧會、體總及舉重協會）等有關的代表性人物組成委員會。在詳細的聽取各方的陳述之後，立刻做出決定，當場把決定告知對方使紛爭停息，因

第二，陳瑞蓮的象徵性：

陳選手是一位克苦耐勞、抗壓能力超人的選手，她出生於金門，到台灣來接受訓練，是一位土生土長經由台灣士法鍛造出來的選手。如果她能在奧運取得佳績，象徵性的意義非常重大。我個人懇切的期望這九十天能趕快解決一切的紛爭，給她一個沒障礙的訓練環境，目前這種情況任何一個選

美國、中國都是存在的，條件是非在競技大會被驗出，是醫師許可的處方及使用目的是治療性用藥的話可得到諒解。

被檢查到有使用與會禁止的藥物，本人認為僅使用治療關節節因過度使用造成的退化性病變的抗炎性藥物，其後經同一檢驗機構兩次的檢查均呈陰性反應，這一件事情應可告一段落。選手在訓練期間遵照醫師的指示，使用某種抗炎性藥物（副腎皮質類固醇，或涉及誤食某種小劑量的同化類固醇以助肌肉的早期恢復）。個人相信這種情況在很多國家，包括

會議，深知用藥問題的嚴重性，它不僅僅是醫藥的問題，也是道德及社會的問題，使用藥藥得勝領取獎金，基本上跟小倫的偷竊行為沒有兩樣，所以本人堅決的反對選手使用禁藥。但是，從人類有競技的歷史開始，就有用藥的問題，或許不稱為用藥，是使用營養補品及包括心靈暗示等各種外助的問題存在。所以我們幾乎可肯定，要斷絕所謂用藥的問題是不可能的。即使現在如果有某一種藥可以滿足下列的條件的話，個人相信會立刻拿給選手服用：1.不傷身 2.不會被檢查出來 3.確實會增加成績。一

個選手要在奧運會取得金牌，他們必須承受一種訓練，它叫「高強度大運動量訓練」，也因為如此，提升抗疲勞及消除疲勞的能力是極為重要的課題，選手除了有效的休息（包括睡眠）、有效的營養攝取之外，營養補品包括藥物的使用是不可或缺的，唯有如此才能提升選手身體抗疲勞的能力，包括身體的免疫機能。

陳選手在國內的訓練期間，

（但准許在一個月之內提出申訴），以上處罰均在舉重協會紀律委員會的決議下，下達所定均在去年世界盃舉重賽（雅典），陳瑞蓮勇奪三金之後的奧事情，也是國人慶幸久盼的奧運金牌，或許會因陳瑞蓮的勞力而達成時，忽然間竟冒出了停權、停賽的事。這一件傷了很多人心的事，也讓奧運金牌起難越遠，因此本人以雪梨奧運運動科學負責人的立場，提出幾點看法，希望能對事情的解決有一合理及時效性的幫助。

第一，有關用藥的問題：

用藥尤其是禁藥的使用問題，是目前國際奧會及各單項協會所最關心的問題之一，本人多次代表台灣參加此項國際

●離雪梨奧運會剩下三個月，這三個月是選手能否在雪梨締造佳績的關鍵時刻，他們不能分心不能浪費一分一秒的時光，必須從事最有效的訓練與身、心的調整。這一個過程就像鍛造一柄寶刀；良好的鋼材，經過千錘百煉，使其變得精純而無異質雜質，然後要讓其銳利，必須再經過非常細心及匠意的打磨，它才能成為斬荊披棘的寶刀。我國奧運選手的最後三個月，正處於打磨刀鋒的緊要時刻，他們必須在教練、選手的合作無間，運動科學的側面協助，行政的大力配合下，始能出現預期的效果，這四組人就像車子的四個輪子，要一起帶動讓車子能順利的行駛到達預期的目的。

從教練到選手的問題：

從教練到選手的問題，到陳瑞蓮因所請禁藥問題，也被停權兩年